

《〈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〉貨物貿易協議》

要求修訂貨物原產地標準申請

1. 內地與澳門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簽署《〈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〉貨物貿易協議》(下稱《協議》)，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根據《協議》，符合下列之一規定的貨物，應當視為原產澳門貨物：

- (一) 有關貨物完全在澳門獲得或生產；
- (二) 有關貨物在澳門僅由原產澳門材料生產；
- (三) 有關貨物在澳門使用了非原產澳門材料進行生產：

(1)、貨物屬於《協議》附件（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）適用範圍（詳情載於本局網頁

https://www.dsedt.gov.mo/public/data/cepa/tig/attach/005b2d0f887107a3f3e22af58f0651c903da30fa/tc/Rules_tc.pdf），並符合相應稅則歸類改變、區域價值成分、製造加工工序或者其他規定；

(2)、貨物不屬於附件（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）適用範圍，但能滿足按照累加法計算的區域價值成分大於或等於 30% 的標準，或者按照扣減法計算的區域價值成分大於或等於 40% 的標準。

2. 《協議》設立了修訂《安排》原產地標準磋商機制，若澳門生產商有需要對《安排》原產地標準作出修訂的要求，可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出修訂原產地標準申請，有關具體實施安排如下：

2019 年度：

- (1) 本澳生產商分別於今年 7 月 1 日、9 月 1 日和 11 月 1 日前，向本局提交修訂申請(“[申請表格](#)”透過本局網頁下載)，本局將經認定後的修訂申請提交內地並進行磋商。
- (2) 磋商完成後，將修訂後的《安排》原產地標準納入《協議》附件(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)，並對外公佈。
- (3) 經修訂後的《安排》原產地標準將分別不遲於今年 10 月 1 日、12 月 1 日和 2020 年 2 月 1 日實施。

2020 年度及以後：

- (1) 本澳生產商分別於3月1日和9月1日前，向本局提交修訂申請(“[申請表格](#)”透過本局網頁下載)，本局將經認定後的修訂申請提交內地並進行磋商。
- (2) 磋商完成後，將修訂後的《安排》原產地標準納入《協議》附件(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)，並對外公佈。
- (3) 經修訂後的《安排》原產地標準將分別不遲於當年7月1日和第二年1月1日實施。

3. 諮詢服務及遞交申請表

可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對外貿易處諮詢及遞交申請表，地址：澳門羅保博士街 1-3 號國際銀行大廈 2 樓，電話：(853) 85972328/ 85972342，傳真：(853) 28715633 及電郵：dcecodce@dsedt.gov.mo。